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8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紀宛伶

彭成璋

被告 陳青榕即承德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,35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7,35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件
02 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
03 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8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1 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羅富美

1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7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8 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0 書記官 陳鳳嫻

21 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24 合 計	3,420元	